**学费减免所需证明材料列表：**

1、革命烈士子女：民政部出具的“革命烈士证书”。

2、父母双亡，无经济来源的孤儿：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“家庭人口证明”原件；父母近期去世的，还须提供医院出具的《死亡证明》原件。

3、国家西部开发工程资助对象的学生：

① 资助证书原件或生源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下发的资助文件（含资助名单）。

② 加盖教务部或学院公章的成绩单。

**注：**“西部开发资助工程”受助对象，除新生外，大二至大四的老生须提供前一学期 “学生成绩单和成绩排名表”。

**成绩排名方法：**以同年级、同专业为计算单位排名或以班级为单位为计算单位排名。上述两种方法可任选一种。

**附：**

“西部开发资助工程”政策规定：大一学生的学费全免；大二至大四学生的学费，根据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排名情况来减免，成绩排名在30%以内的学生，学费全免；成绩排名在31％—70％范围的的学生，学费减免50%；排名在71％以上的学生，学费不予减免。